

中加颐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 2023年11月1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加颐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加颐兴定开债
基金代码	480879
基金管理人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日期	2023-11-20
生效日期	2023-11-20
信息披露网站	www.jidai.com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9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9号

注:1、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一年开放期结束之日(含当日)起(包括当日),至二个月后的对应日(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的前一日。本基金封闭期与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本基金第二十一一个封闭期为2023年08月19日至2023年11月19日。

2、本次开放申购时间为2023年11月20日,自2023年11月21日起,本基金进入第二十二个封闭期,封闭期为2023年11月21日至2024年02月20日(如略节假日,封闭期时间将顺延至基金管理人公告的日期)。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2.1 工作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在开放期限内接受投资者的申购、赎回和转换申请,2023年11月20日为本基金的第二十一一个封闭期结束后的开放日,本次开放申购1个工作日。

2.2 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开始及业务办理时间

根据《中加颐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加颐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每三个月开放一次,每次开放不超过十二个工作日。中加颐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本次的开放期为2023年11月20日,期间本基金正常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投资者可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前述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转换时除外。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申购时,投资人通过直销机构申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为10,000元(含申购费),单笔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0元(含申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限额有其特殊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申购,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0,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10,000元(含申购费)。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申购费用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表:

申购费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100	1.40%
申购费	100元≤M<500元	0.50%
	M≥500	按笔收费,1000元/笔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可达到或者超过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可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0,000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00份的,在赎回时须一次全部赎回,实际赎回时,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

赎回费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持有一步基金份额(指申购后下一个赎回日)	1.50%
赎回费	其他	1.00%

本基金赎回费由赎回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本基金时从赎回基金赎回款中扣除,赎回费率计入基金财产。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无。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5.1.1 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5.1.2 基金转换只能在相同交易模式下的基金份额之间进行。即前端模式下的基金份额只能转换为另一只基金的前端模式份额,后端模式下的基金份额只能转换为另一只基金的后端模式份额。投资者在提交基金转换业务时应明确指示类别。

5.1.3 转换费用:如为转出基金份额(赎回费用)的,其赎回费基金的赎回费用。

5.1.4 转入基金时,以申购费率低的基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份额转换,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以申购费率高的基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份额转换,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

5.1.5 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转换业务,最低转换申购份额以各产品相关公告为准。如果某基金转换申购份额后该基金基金份额余额少于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则转出基金份额全额部分基金份额转换到该基金。

5.1.6 投资者可以单笔或多次转换基金,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

5.1.7 转换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5.1.8 如遵循“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费率优惠活动(包括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的费率优惠活动,公告中详细列明费率优惠”,则基金转换赎回费率按费率优惠活动费率计算,在对通过销售机构网上交易系统提交的基金转换申请,如本公司文件特别说明,则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5.1.9 如通过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基金转换费用的构成同样适用上述法规,即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5.1.10 转换公式及其计算

(1)基金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2)基金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3)基金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4)基金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金额=基金金额-基金赎回费用-基金申购补差费用

转入基金金额=基金金额-基金赎回费用-基金申购补差费用

转入基金金额=基金金额-基金赎回费用-基金申购补差费用

转入基金金额=基金金额-基金赎回费用-基金申购补差费用

转入基金金额=基金金额-基金赎回费用-基金申购补差费用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5.2.1 本基金可以与本管理人旗下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转换。

5.2.2 开通转换业务的前提条件

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内进行。转换的接口基金必须是该销售机构和销售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单一销售机构内管理且同一基金。

本基金通过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平台和网上交易办理。

其他销售机构如以后开通本基金转换业务,本公司可不再特别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各销售机构开通上述业务的公告或咨询有关销售机构。

5.2.3 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则以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管理人相关规定为准。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场内销售机构

6.1.1 直销机构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6.1.2 场外销售机构

具体名单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变更基金销售机构,并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作为基金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6.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7. 基金份额净值的披露安排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前一个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必须按照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申请。

投资者在申购基金份额时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补足申购资金,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必须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赎回申请,赎回申请无效且不成交。

投资者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时须出示有效的身份证件和办理手续,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时须遵守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中规定的前提下,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8.2 申购赎回款项的支付

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在指定时间内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者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投资者未能在指定时间内全额交付申购款项,申购失败。

基金份额持有人未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未交机构赎回款项,赎回成立。投资者赎回申请受理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4日内(包括T+4日)向投资者支付赎回款项,在基金份额赎回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将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遇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他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则赎回款项顺延时间顺延。

8.3 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工作日)有效受理日,本基金登记机构将在T+1日内对投资者的有效申请进行确认。T+2日有效申请,投资者应在T+2日内(包括该日)收到销售机构网站或销售机构确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购或赎回确认情况。在申购不成功或无效,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者。如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则按规定执行。

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如仅代表销售机构已接收或申购、赎回申请,申购、赎回申请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确认,基金管理人可依法提起诉讼或仲裁的范围内,在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造成损失的范围内,对上述业务的办理时间、方式等期限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应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如有任何疑问,请与本基金管理人联系。

客服电话:400-00-95526

官方网站:www.jidai.com

风险提示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可达到或者超过50%,存在特定机构投资者大额赎回导致的基金份额净值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巨额赎回风险和基金资产净值较低的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选择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16日